

## 西安文理学院 SPOC 课程建设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文理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DXSY2022-033

采购日期：2022年6月

#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部分	磋商与评审 .....	12
第四部分	采购人需求书 .....	22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待修改） .....	29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	33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西安文理学院 SPOC 课程建设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文理学院 SPOC 课程建设服务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 57 号融城云谷 B 座 1201 室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07-14 日 14:3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DXSY2022-033

2、项目名称：西安文理学院 SPOC 课程建设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第一标段（SPOC 课程）：400,000.00 元

第二标段（SPOC 课程）：400,000.00 元

4、最高限价：

第一标段（SPOC 课程）：400,000.00 元

第二标段（SPOC 课程）：400,000.00 元

5、采购需求：

第一标段（SPOC 课程）：西安文理学院 SPOC 课程建设服务项目，1 批，采购预算：400,000.00 元；

第二标段（SPOC 课程）：西安文理学院 SPOC 课程建设服务项目，1 批，采购预算：400,000.00 元；

6、合同履行期限：2022-08-10 00:00:00 至 2023-08-10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适用于一、二标段）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6）《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3 供应商须提供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或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7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即日起至 2022-07-08 17:00:00 止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 57 号融城云谷 B 座 1201 室

方式：现场购买/邮寄

售价： 免费赠送

注：1、发售时间：2022 年 07 月 04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8 日，每日 9：00-12:00, 14：00-17：00 时（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2、发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 57 号融城云谷 B 座 1201 室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3、购买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购买者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2-07-14 14:30:00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 57 号融城云谷 B 座 1201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西安文理学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六路 1 号

联系人：门老师

电话：029-88258528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兰

电 话：029-89181855/13609197871

传 真：029-89181855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兰

联系方式：029-89181855/13609197871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 57 号融城云谷 B 座 1201 室

**温馨提示：购买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一、定义

-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及采购人纪检部门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4、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5、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 6、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 二、响应供应商

##### 1、合格供应商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 根据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财库〔2007〕30号）、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2、磋商文件的澄清

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

均应在磋商截止期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注：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

### 3、磋商文件的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磋商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 5、磋商的处理依据

5.1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5.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6、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7、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水平（规格）及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和该行

业现行的规定，如为货物其来源地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7.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进口产品磋商要求：本项目未经监管核准，不接受进口产品磋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整体产品，不含零部件）。

## 8、知识产权声明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磋商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四、磋商要求

###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西安文理学院 SPOC 课程建设服务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 2、分包要求：本项目采购人不允许分包。

### 3、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2、特定资格条件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2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2.3 供应商须提供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3.2.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3.2.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2.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2.7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8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以上为供应商资格要求必备资质，各供应商在磋商时须提供以上要求文件原件或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附在磋商文件中，在评审过程中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4、限制磋商要求**

4.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次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本次磋商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 **7、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

7.1 磋商函

7.2 磋商一览表

7.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4 磋商商务文件

7.5 磋商技术文件

7.6 供应商承诺书

7.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7.8 其他附件

7.9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8、磋商报价**

8.1 磋商报价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服务费的总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8.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唱价报告）上，标明服务费的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8.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8.4 磋商一览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8.5 磋商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8.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8.8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设备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9、磋商保证金：无

## 10、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1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可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统一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字样；

11.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标书（U 盘 2 份），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编号、标段号。U 盘（内含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

11.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11.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11.7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2、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 五、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1.1.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在\*\*\*\*年\*\*\*\*月\*\*\*\*日\*\*\*\*时磋商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口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1.2 为方便磋商唱价，磋商一览表除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

中。封口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磋商一览表的磋商报价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一览表（唱价报告）磋商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1.1.3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1.1.1、1.1.2）

1.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按无效文件处理，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2.5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3、磋商截止时间

3.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3.2 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做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 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电报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邮寄到达日戳为准；

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5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六、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4 事实依据；

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029-89181855/13609197871，联系人：余工

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7、质疑答复期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进行答复，答复期为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8、投诉

8.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2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

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照排序顺延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单位，作为新的成交供应商，与之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4、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其成交资格，同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计取，以单标段成交金额作为取费基数，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本项目类型为：服务。

4、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币种为人民币。

5、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

账户名称：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61050192570000000695

### 十、其它事项

1、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三部分 磋商与评审

### 一、磋商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会议；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2 磋商程序

1.2.1 宣布磋商会议议程开始。

1.2.2 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磋商会议纪律。

1.2.3 介绍出席磋商会议的相关单位。

1.2.4 介绍本项目自磋商公告发布后磋商情况。

1.2.5 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2.6 确认无误后拆封，不公开唱价，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磋商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1.2.7 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且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该报价不予公开，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2.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会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1.2.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资格性审查**

2.1 资格性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对各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名称			

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或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份的缴税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资格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2.2 出现下列情形的，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2.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2.2.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原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磋商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2.2.4 出现限制磋商要求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2.3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2.4 资格性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二、评审

### 1、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负责。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评审程序

2.1 供应商资格审查；

2.2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2.3 必要时的磋商文件澄清；

2.4 二次磋商报价

2.5 技术标和商务标比较、评审；

2.6 按照评标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3.2.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唱价报告）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唱价报告）为准；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6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3.2.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2.8 磋商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 3.3 比较与评价

3.3.1 评审时，按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3.3.2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 4、磋商小组

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2 名专家，共同组成磋商小组。

4.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4.2.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4.2.2 对所有磋商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3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2.4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4.2.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确定成交候选单位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2.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2.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2.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2.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4.3 评标过程保密性

磋商后，直至发布成交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磋商小组及磋商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从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私下接触。

## 5、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

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一项不合格按无效磋商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供 应 商 名 称 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b>一、符合性检查</b>					
1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一致，无遗漏				
3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及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5	磋商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6	磋商设备的技术指标无重大偏离，未造成设备档次降低或严重影响设备性能、功能				
7	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b>二、无效磋商检查</b>					
1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磋商”的情形及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况				
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6、评审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单位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6.1 供应商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质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6.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6.1）条规定处理。

#### 6.3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6.4 供应商须根据公告中的相关政策文件提供相对应的声明文件或证明材料，未出具者不予考虑；对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6.5 评分标准（适用于 1、2 标段）

#####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磋商报价 15 分

企业实力 20 分

实施方案 20 分

演示 10 分

推广与售后服务 15 分

建设效果 20 分

#####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100（分）	分项最高分值	
磋商 报价	15（分）	15（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b>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5</b></p> <p><u>备注：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u></p>
企业 实力	20（分）	20（分）	<p>1、供应商具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计 2 分。</p> <p>2、供应商提供 2017 年 10 月至今相关行业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每份计 1 分，满分 4 分。</p> <p>3、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教学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类）计 1 分，不提供或提供无效证书计 0 分。</p>

			<p>4、依托供应商自有平台运行申报获得教育部 2017 年至今精品在线开放课认定的课程，每门课程计 1 分，满分 10 分。（注：获奖课程须提供教育部国家精品在线工作网公示名录，供应商自有平台运行课程对应数据截图）</p> <p>5、供应商自有平台接入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学平台，计 1 分。</p> <p>6、投标人所运营 MOOC 平台具有国际影响力，与国外主流 MOOC 平台有合作协议，须提供战略合作协议或相关说明，每提供一份合作协议加 0.5 分，最多得 2 分。</p>
实施方案	20（分）	20(分)	<p>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课程设计、制作、拍摄策划、片头片尾策划、拍摄场地、项目投入设备、项目团队成员工作经验、岗位构成合理性等，横向比较进行打分。对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根据供应商的响应程度计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需求的计 20 分；部分项负偏离按以下说明扣分。</p> <p>（1）磋商响应文件出现<b>非主要技术参数负偏离</b>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磋商响应文件出现<b>主要技术参数（★号项）</b>负偏离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b>带★号项参数</b>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现场演示	10（分）	10（分）	<p>根据演示样片的制作思路是否清晰，技术路线的合理性，样片设计以及后期制作的技术性能等横向比较进行打分。</p> <p>1、演示内容一：提供一门已制作完成的课程样片进行展示，课程样片须包含多种拍摄手法，为后续课程建设提供参考，视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2、演示内容二：供应商对可提供的课程运行推广平台进行演示，视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演示平台须为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评选平台，同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注：<b>投标人需自行搭建演示环境及平台，确保演示环节正常，否则因此影响演示，自行承担责任（注：演示所需网络、各投标人自行解决）。</b></p>
推广与售后服务	15（分）	15（分）	<p>1、供应商具有本地化的服务能力，有独立自有的专业拍摄场地（提供场地及人员的证明材料）；能够确保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并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2、供应商在西安市内有不少于三个拍摄场地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计 2 分。</p>

			<p>3、供应商具有运行推广能力，能协助学校举办教发沙龙等活动，有针对性的进行师资培训，协助教师进行教学设计，按教师需要设计。按其响应度计 0-5 分。</p> <p>4、提供代表性课程的运行报告，要求运行报告的大数据分析至少包含课程参与学生人数，在线学习进度分析、学生学习行为分析、课程出席及表现情况、学生满意度，意见收集等信息，提供运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每提供 1 个加 1 分，最多得 3 分。</p>
建设效果	20（分）	20（分）	<p>供应商承诺协助学校运行推广申报并获批国家级一流课程，获批 1 门计 10 分；供应商承诺协助学校运行推广申报并获批省级一流课程，获批 1 门计 5 分。</p> <p>供应商此项最终得分=(得分 / 基准分)×20</p> <p>注：取全部供应商中建设效果所得最高分为基准分。</p>
<p>注：1、上述打分中涉及的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制造商出具的参数证明文件、设备彩页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家公章，做为技术条款证明。</p> <p>2、上述要求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以磋商文件正本中提供的有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依据，原件自带备查。</p>			

备注：1、如果在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与磋商文件响应存在负偏离的，则磋商小组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2、对于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仅简单填写“无偏离或响应”的供应商，最多只能按刚好达标（无任何冗余）来加以评估。

### 3、评审得分计算办法：

对所有实质响应性磋商文件进行商务、技术、价格、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打分。

评审总得分=价格+商务+技术+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商务、技术评分因素为评委评分的平均分。

### 6.6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

### 6.7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7、定标

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不予确认，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 成交供应商可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因成交供应商不领取通知书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将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7.6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四部分 采购人需求书

### 一、磋商内容

- 1、项目名称：西安文理学院 SPOC 课程建设服务项目
- 2、采购内容：采购 SPOC 课程一批。
- 3、采购总预算：800,000.00 元
  - 第一标段（SPOC 课程）：400,000.00 元
  - 第二标段（SPOC 课程）：400,000.00 元
- 4、制作期（适用于第一至第二标段）：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
- 5、服务期限（适用于第一至第二标段）：合同签订后 1 年
- 6、服务地点（适用于第一至第二标段）：西安文理学院指定地点
- 7、质保期（适用于第一至第二标段）：验收合格后 2 年

### 二、商务、履约要求（适用于第一至第二标段）

- 1、所响应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须按技术要求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功能截图等），所有提供的技术资料应真实可靠，如有虚假响应按照政府采购法提交财政部门处罚。
- 2、所有服务及技术要求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供货、售后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培训等。
- 3、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
- 4、在线开放课程的设计、制作及上线指定 MOOC 平台，满足国家对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要求。指定 MOOC 平台主要为 2019 年及 2020 年教育部认定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如中国大学慕课（爱课程）、学银在线、学堂在线、智慧树、人卫慕课、华文慕课、超星尔雅、好大学在线、优课联盟等平台。校本 SPOC 平台：西安文理学院网络教学平台。

### 三、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采购内容

标段名称	课程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第一标段	SPOC 课程 1	每门课程录制碎片化视频，制作总时长不低于 350 分钟，并包含：课程介绍片花制作（2—3 分钟），课程 VI 设计套件（视频片头、片尾、课程 LOGO 制作等）。 交付的课程须完整的课程体系，符合国家级在线课程申报平台标准；课程建设方须自有平台，并提供校内平台提供运行服务，进行课堂翻转。建设完成的课程须校内实现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择优推荐校外跨校共享。	批	9

第二标段	SPOC 课程 1	每门课程录制碎片化视频，制作总时长不低于 350 分钟，并包含：课程介绍片花制作（2—3 分钟），课程 VI 设计套件（视频片头、片尾、课程 LOGO 制作等）。 交付的课程须完整的课程体系，符合国家级在线课程申报平台标准； 课程建设方须自有平台，并提供校内平台提供运行服务，进行课堂翻转。建设完成的课程须校内实现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择优推荐校外跨校共享。	批	9
------	--------------	--	---	---

## （二）技术要求（适用于第一至第二标段）

### 1、项目总体要求

1.1 MOOC 项目要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 号），在教学设计、技术参数、资源配置等方面达到国家精品在线课程认定标准，能够在指定 MOOC 平台认证上线。

1.2 供应商应熟悉教学，具备丰富的课程设计经验以及设计能力，能够辅助教师进行课程教学。

1.3 MOOC 及 SPOC 课程制作完毕后，制作方须全程辅助教师将课程应用于实际教学中，协助和指导教师在采购人指定 MOOC 平台认证上线，需提供不少于一年的上线运行服务，实现网络教学、翻转教学。

1.4 供应商需具备专业的视频、宣传片的制作经验。

### 2、视频策划

2.1 课程宣传片需按高清创作标准制作独立的创意脚本，要求分镜头表达明确，宣传片定调与课程内容相契合，风格明确。

2.2 课程内容需按高清级分镜头技术脚本制作标准制作，全片课程内容主题风格一致，单元（Unit or Week）基本风格一致，小镜头脚本契合课程内容，全片完整、统一，知识点传达准确无误。

2.3 根据视频脚本内容制作、收集相应的素材，包括动画特效、平面设计、素材库调用等。

2.4 课程策划师务必在了解课程、基本领会课程内容的前提下进行视频策划，以免知识传递的过程中产生误解，此外，积极与课程主讲教师沟通，深化知识点的表现形式、表现力，满足一切为提升视频效果、课程内容的要求；负责协助教师进行 PPT 设计制作，包括 PPT 风格设计，模板设计等，服务商应能提供含版权协议的 PPT 模板库。

2.5 教学视频需符合在线课程教学的特点：以知识点为单元的短视频、一对一面授氛围、教师仪态自然放松、教师着装得体、知识点表达准确、画面美观并符合教学规律、画质音质清晰等。

2.6 教师录制视频过程中，需始终保持和教师的良性沟通，认真听取教师的意见，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

2.7 后期剪辑授课视频中，应配合教师对教学效果的要求，积极合理的运用插图、特效、动画

等多种手段。

### 3、拍摄要求

★3.1 必须在西安市内提供不少于三个以上拍摄场地，提供合同或证明材料及拍摄影棚照片，方便教师拍摄课程，能保证多门课程并行拍摄；搭建适合该课程、知识点的拍摄场景、背景等。录制现场光线充足、环境安静、整洁，避免在镜头中出现有广告嫌疑或与课程无关的标识等内容。

3.2 根据课程需要采用多机位拍摄（二机位或以上），每门课程需要 2 到 3 个不同拍摄场景。

3.3 根据脚本需要设置外景拍摄环节，包括前期勘景、场地协调、涉外拍摄等，应做到场景设计契合课程内容，镜头运动体现场景设计，画面表现支持镜头设计。

3.4 需提供专业录影棚：包含灯光器材、录音设备、投影设备、题词设备等；课程现场拍摄：灯光、录音、轨道等设备。

3.5 需提供专业拍摄团队：包括课程设计师、摄像师、化妆师等，团队成员不少于 3 人。

3.6 根据涉外拍摄具体需求，供应商应主动调用其器材车及其它交通设备工具，合理安排交通路线，接送主讲教师到位。

3.7 拍摄设备以 1080P 及以上高清摄像机作为基本拍摄配置，根据环境策划辅助灯光组及其他设备。必须使用专业级话筒级音频处理设备，保证录音质量。人物对白或独白收音要求音质纯净清晰，音色还原正常，无噪音、杂音、干扰音、电流音等。

3.8 根据环境、剧情需要安排道具、教具及主讲教师、群众演员服装，涉及到定制的，应及时和教师沟通，确认制作方式、工艺。

3.9 画面主体聚焦清晰，景深适中，如在虚拟演播室拍摄需要被拍摄者有特殊的着装要求。

3.10 如果涉及到虚拟演播室拍摄，则要求抠像完整干净，背景简洁大方。

3.11 画面包装形式高端、大气、统一，形式丰富多样，不同层级的标题设计样式不同，但整体保持统一；片头片尾一般不超过 10 秒，应包括采购方指定的 Logo、课程名称、知识点名称、主讲教师信息。片尾包括版权单位、录制单位、录制时间信息等。

3.12 配乐优美得当，音效生动传情，符合片中的节奏，音量适中，与解说画面相同。

### 4、剪辑要求

4.1 镜头组接流畅，镜头剪辑点选取得当，使得组合起来的镜头显得干净利落，一气呵成，中间无跳帧、夹帧、坏帧，能最大程度地发挥镜头语言的表现力。

4.2 突出镜头美感，平面构图合理，视频标准达到技术指标。

4.3 二维动画设计制作合理，贴合课程内容表现，根据主讲教师及课程策划师要求补充动画内容、特效内容及相关素材。

4.4 人文类课程素材比应不低于 30%，理工类课程动画比应不低于 10%，其他类课程实景拍摄比应不低于 50%。

4.5 课程内容的单个视频长度在 5-15 分钟左右，原则上不长于 15 分钟，具体划分应根据课程大纲指导课程主讲教师对视频进行划分。根据课程申报要求，如有必要，需要将视频长度扩展。

4.6 课程宣传片以高清剪辑标准为最低标准，参考课程介绍、文案，成片视频长度应不短于 5 分钟。

## 5、字幕要求

5.1 独立的 SRT 格式的中英文字幕文件，符合标准的 UTF8 编码。

5.2 字幕时间线排列标准，无明显错误，音频对轨误差不超过 500 毫秒。

5.3 中文字幕无错别字，无口述性逻辑错误，单行显示。

## 6、成片要求

6.1 视频采用 H.264 (MPEG-4 Part 10: profile=main, level=3.0) 编码的 MP4 格式，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4 Part 3) 格式。

6.2 高清成片，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像素，双声道音频音效。

6.3 保留剪辑源文件、1080P 源文件、素材去版权处理，拍摄素材版权归学校所有。

6.4 课程宣传片应包含主讲教师中文名、形象照片、学院中文名及学校 LOGO、章节名称、知识点名称。

6.5 视频应包含片头、片尾制作，片头和片尾的动画长度在 3-10 秒之间，根据课程需要确定具体长度。

6.6 成片提交必须经过三段式审核，由课程策划师完成脚本审核，成片流畅，无明显硬伤，课程内容完整，表现力达到课程策划要求；执行部门审核，成片达到技术标准，质量达到课程要求，视觉构图完美，呈现方式卓越；课程主讲教师审核，成片知识点内容无错漏，解说展示符合主讲教师逻辑、课程内容完整。

6.7 课程建设完成一年内，如发现课程视频相关问题，需配合及时更正。

6.8 课程制作完成以后，需按平台要求统一慕课化至学校的网络教学平台上，并设计平台的课程封面、章节界面等内容，提供建课技术指导。

## 7、技术指标

7.1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7.2 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

7.3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特效除外），无明显色差。

7.4 电平指标：-12db—-8db 声音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7.5 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

7.6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7.7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7.8 声道：双声道，采样率不低于 44.1KHz，压缩采用 ACC (MPEG-4 Part3) 格式，码流率不低于 128Kbps。

7.9 视频：视频压缩采用 H.264（MPEG-4 Part 10: profile=main, level=3.0）编码方式，码流率不低于 2500Kbps，帧率不低于 25fps，分辨率 1080P（交付格式为 720P 压缩），封装格式采用 MP4。

## 8、平台运行要求

★具有 2 年以上的跨校共享课程或者校内翻转课堂的运行经验，是国家级慕课申报平台之一，具有全国课程共享能力并提供证明。

★提供的课程运行平台须具备在全国运行推广的服务能力。（所提供的课程平台需和课程建设承接方为同一品牌并提供网络教学综合服务平台计算机软件制作权等级证书及软件产品证书。

课程制作完成以后，需要对接校内现有的网络教学平台，并设计平台的课程封面、章节界面等内容，提供建课及上线技术指导。

### 8.1 资源引用部分

8.1.1 供应商须提供课程内容相关学术视频供采购人课程建设参考引用，对于视频剪辑中所引用的教育视频片段，制作公司须保证无版权问题，对于所引用的教育视频资源须提供主讲人授权协议。

★8.1.2 在建课过程中引用相关资源（如图书、视频、图片、文档等）

与网络教学平台无缝对接，教师在使用网络教学平台进行课程建设、备课、授课过程中随时可以搜索、引用、无缝插入资源库中的资源，全面辅助教师教学和学生学学习。

8.1.3 在建课过程中的资源支持

同时平台提供以下资源额外建课资源以备使用：

8.1.3.1 足以支撑教学使用的相关资源（如电子书、视频、图片、文档等），可以进行在线浏览。

8.1.3.2 可用于课程资源建设的学术视频。高层次高水平学校、名师的视频，如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天津大学、南开大学等名校的课程视频及讲座，可以在线进行播放。

### 8.2 移动教学部分

★8.2.1 支持手机端投屏功能且不局限于同个 WIFI 网络才能实现，不需要使用数据线或其他投屏设备，无需再次下载任何软件，直接实现智慧课堂的进行。

★8.2.2 教师轻松通过投屏进行签到、选人、抢答等教学环节，并能直接在投屏上展示结果数据。

★8.2.3 支持强大 PPT 演示功能，PPT 投屏演示保留动画效果，播放流畅。PPT 文件来源多种渠道，可以通过电脑端把文件直接发送至移动端，提高资源展示的便捷性。

★8.2.4 教师备课：教师可以在手机端中，设置移动教案。按照教学计划，教师可提前在手机端上组织教学内容，有序安排资料推送、签到、问答、抢答、投票等教学活动，方便课堂发放并易于复用。

★8.2.5 教师可以借助工具在 ppt 播放中插入多种类型考题，并且支持第三方视频插入，可以根据学生专业基础，所在学校的培养目标定位和所在教学团队的所长，借用 MOOC 视频和课件自由组合成属于自己的教学方案，定制符合自己教学风格和教学节奏的教学设计。

★8.2.6 教师可以将预习材料上传至手机或云端，推送到学生移动端和微信。同时教师可以对每一页课件进行语音讲解，进行重点提点和针对性讲解，丰富课件内容，方便学生理解和学习。

8.2.7 教师可以设置预习截止时间，在节点前没有预习的学生会收到信息提示。教师可以详细查看学生预习情况：是否预习，预习时间及时长。（需提供截图）

★8.2.8 支持课件同步及课堂互动：课件实时同步到学生手机端；教师可根据课堂教学情况随时开启弹幕或讨论，组织学生讨论，活跃课堂气氛，增加师生实时互动（需提供截图）。

### 8.3 课程建设部分

★8.3.1 利用编辑器可以制作富媒体课程，选择不同的模板建设慕课或精品课程的个性化课程网站。

★8.3.2 课程单元内容建设采用富媒体编辑器，编辑器包含视频、文档、图片、音频、图书、公式、符号、附件、网页、动画等常用组件。

★8.3.3 支持直接从 word 中将内容复制粘贴到富媒体编辑器内，并完整保留里面的文字和图片等内容。

★8.3.4 支持 rmvb、3gp、mpg、mpeg、mov、wmv、asf、avi、mkv、mp4、flv、vob、f4v 等高清和网络格式视频上传，视频上传后自动转码，无需下载可以直接在线进行播放。

★8.3.5 支持视频中任意时间点插入测验：上传视频后，可以在任意时间点插入测试题，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和对错题。

★8.3.6 支持视频中任意时间点插入图片或 PPT：可以在任意时间点插入图片或 PPT，同时支持对插入的内容在时间轴上随意拖动。插入的 PPT 可以任意拖动位置，并可以跟视频窗口进行切换。

8.3.7 知识点拓展阅读功能，可以根据一个关键词自动生成相关知识点的知识树，插入到课程单元中，并自动推送知识点相关的图书、期刊、论文等资料。

## 9、服务

★9.1 制作公司须在西安本地有录制场地，如常规摄影棚、抠像摄影棚、智慧教室录播场地等，并能支持在学校本地进行驻场服务。投标人所提供的场地须为投标人独有或与学校共建，并提供相关证明。

9.2 为方便老师拍摄课程，应提供公司自有车辆证明材料，以便在课程服务过程中接送老师。

★9.3 服务团队规模及配置能保证课程制作的质量和进度；制作公司须具有一定课程运行经验，以满足学校后续相关扩展性需求。

9.4 成交供应商在提交视频成片后一月内，须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关成片修改服务，服务次数原则上不多于 3 次。

9.5 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课程服务产品相关的培训、技术支持等服务。

9.6 针对采购人后续扩展需求，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包括平台使用培训、在线课程建设培训，课程运行指导服务等。

9.7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四种常规技术服务方式，电话支持、BBS 在线支持、电子邮件支持、远程维护支持。

9.8 课程建设完成后提供专家评审，须现场演示一门课程导学、专家共享评审视频片段。具有全国学分课程运行推广服务能力和保障能力，提供选课推广课程清单。

## 10、验收

★10.1 国家指定 MOOC 平台上线：中国大学慕课（爱课程）、学银在线、学堂在线、智慧树、人卫慕课、华文慕课、超星尔雅、好大学在线、优课联盟等平台。

★10.2 满足本校校本 spoc 平台：西安文理学院网络教学平台运行条件。

10.3 安排专人协助老师按照 MOOC 模式上线后予以验收。

10.4 课程全制作周期不得长于 6 个月。

10.5 每门课程制作完成后，由使用单位对完成的课程进行初验审核后，在指定的平台上上线运行，教师能通过教学平台正常运行，方为验收通过。

## 11、版权说明

最终建设完成的课程版权及相应权益归属采购人。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其所有权。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服务提供商赔偿因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物质损失、名誉损失）。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待修改）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双方协定为准）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住所：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 住所：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4、履约保证金（有/无）

4.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最高 10%）。

4.2 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4.3 履约保证金交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5.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按供货进度付款，具体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进行商定。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交货期、交货地点及方式：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使所有设备正常投入使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在质保期内更换设施设备中的部件，其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4、方式：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 六、质量保证

1. 成交供应商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代表检验核实（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2. 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设备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4. 成交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

##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 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 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 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进口产品）；

2.4 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 培训内容：

3.2 培训地点：

3.3 培训时间：

3.4 培训人数：

3.5 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 供货方对其所提供的交换机及配套设备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维修和替换等工作，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设备、材料成本费用；

4.2 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 3 天，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 7 天；

4.3 若供货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要求执行，采购单位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理，所产生的费用将从质保金中扣除。

5、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 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 制造商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

产品装箱提供。

5.1.3 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八、验收

1、录播教室设备完成安装，供货方进行自检并形成自检报告，如出现问题限期整改。自检通过后，供货方提出验收申请，使用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2、采购方接到供货方的验收通知后，采购方验收组应对其多媒体所有设施的规格、材料、产品合格证、运行情况等逐项进行验收，其中一项不合格不能通过验收；

3、所采购的录播教室所有设备自通过验收之日起进入质保期。

## 九、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4、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十、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磋商文件

6、磋商响应文件

##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鉴证方（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 西安文理学院 SPOC 课程建设服务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 \_\_\_\_\_ 标段）

磋商供应商： \_\_\_\_\_（盖章）

时 间： \_\_\_\_\_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函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磋商一览表（唱价报告）
	设备分项报价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与企业简介
	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身份证明
	磋商保证金函
第四部分	磋商商务文件
	商务响应表
	商务部分
	供应商应该加以说明的其他商务内容
第五部分	磋商技术文件
	设备技术指标偏差表
	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该加以说明的其他技术内容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其他承诺书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
	磋商担保函样本
	履约担保函样本
	其他附件

## 一、磋商函

### 磋 商 函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日) 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_\_\_\_\_ 份, 副本 \_\_\_\_\_ 份, U 盘 (内含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 \_\_\_\_\_ 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磋商文件澄清函), 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 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可信, 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7.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的规定。

8. 接受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 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10.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1.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3. 对本次磋商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4.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 第二部分 磋商一览表（唱价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标段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有效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质保期 （年）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请严格按照本一览表填写，否则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供应商自行编制分项报价表，须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说明：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的，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一)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与企业简介

供应商名称: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地址:	电话:
营业场所面积:	
注册资金:	
企业总人数:	
企业简介:	

##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第\_\_\_\_标段磋商公告，我公司（企业）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有关文件规定，愿意参加本次磋商，提供采购内容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保证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的。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三）资格证明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2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3 供应商须提供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或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2.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份的缴税证明）；

2.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7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8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示例略)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书面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四) 供应商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 法人或 单位负 责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国税)		
		(地税)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或 单位负 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或 单位负 责人身 份证复 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 第四部分 磋商商务文件

### （一）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供应商提供的商务响应内容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供应商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说明：**1、请按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2、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响应内容即使细微偏差也须写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二) 商务部分

(根据磋商文件的各商务评分内容制作商务部分的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三) 供应商应该加以说明的其他商务内容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磋商技术文件

### （一）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磋商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2					
3					
4					
...					
N					

说明：

- 1、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
- 2、磋商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负偏离，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 3、请按所投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内容与要求”中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如有漏报、瞒报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如果未填写偏离情况或偏离说明的，则该项指标视为不响应技术要求。
- 4、供应商响应技术要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 5、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空缺项目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二) 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采购人需求书”、“评分办法”的内容制作技术部分内容，自行编制，但内容包含且不限于以下：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三) 供应商应该加以说明的其他技术内容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一）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或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或无）。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或无）。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有（或无）。

2.3 单位负责人：                    。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有（或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承诺书 II

致：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III

致：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致：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磋商设备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或被授权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V

致：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或被授权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属于监狱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此政策。

2、供应商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不填写此表。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规定中的条件。

2、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4、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此表。

### 3、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供应商名称）所磋商产品的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供应商共同盖公章生效。

制造商（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2、供应商所磋商的产品均为自己制造，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 4、其他附件

### 附件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第\_\_标段磋商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磋商截止时间前）。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三：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磋商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格式 B：磋商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一览表**

（非公开唱标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封袋内容：磋商一览表